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陳雅芳

聯絡電話:0287712684

電子郵件: fannv108@cpami.gov.tw

傳真:0287712709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民眾陳情合宜住宅社區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推舉召集人,該被推舉人是 否可重覆被推選疑義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8月5日新北工 寓字第1101458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....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,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,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....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25條所明定,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已明定本條例第25條第3項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1人為召集人方式之規定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如僅有一人被推選,且公告期間 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被推選,於公告10日期滿後,該被推 選人即為召集人,可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本條例第 29條第6項規定擔任管理負責人。







五、惟若前已被推選人於新被推選人公告期間,又經區分所有權人重新推選為召集人,尚非法所不許,其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,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多者任之;人數相同時,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為同一人時,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算。

六、至於區分所有權人僅可書面推舉1名或可同時推舉數名「被推選召集人」,查本條例並無明文。至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所詢事宜,涉屬個案事實認定,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,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上開有關規定,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。

正本: 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熱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經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

